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本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品質及受安置服務對象之權益，爰擬具「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草案作為輔導及考核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法源依據。共一章，十四條其要旨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與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機構種類及其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評鑑委員身分資格以及組成比例。(草案第三條)
- 四、 評鑑委員自行及法定迴避條款。(草案第四條)
- 五、 評鑑程序及考評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 評鑑指標內容公告及日期。(草案第六條)
- 七、 評鑑頻率與評分等第。(草案第七條)
- 八、 受評優良機構之公告及獎勵方式，與不法手段獲獎之撤銷。(草案第八條)
- 九、 機構受評鑑成績未達標準之改善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 評鑑成績複查申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 評鑑、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執行評鑑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評鑑書面內容格式，由社會處訂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本草案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